杭州圣康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

2025 年 9 月 26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02 破申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道地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对杭州圣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康医院”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2025）浙 0102 破 28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圣康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分别向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查询了调取圣康医院的社保、医保、公积金账户信息及欠税情况，向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了圣康医院劳动仲裁案件材料，并听取了员工反馈的情况，调查圣康医院的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圣康医院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款项(以上统称为“职工债权”)共计 589,700.65 元。

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圣康医院的职工债权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示期内，圣康医院职工对本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职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未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公示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杭州圣康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8248486620

杭州圣康医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工资	经济补偿金	职工债权金额
1	孙旭军	53,971.26	99,408.00	153,379.26
2	周胡斌	34,901.01	68,821.00	103,722.01
3	葛福兴	40,196.66	30,587.00	70,783.66
4	汤坤仙	32,457.46	91,761.00	124,218.46
5	周云燕	30,543.26	107,054.00	137,597.26
合计				589,700.65